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			
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级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二)负责市级体育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三)指导县级市、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四)负责苏州市体育总会的日常事务工作。(五)草拟全市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指导单项体育运动协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工作。(六)组织\指导市属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七)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健身气功的政策和规定。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机构设置: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分类定性为公益一类,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配置:使用事业编制14名,领导职数为主任(正科)1名,副主任(副科)2名。岗位设置管理七级(正科)1名、管理八级(副科)2名(含双肩挑1名)、管理九级(科员)6名、专技六级1名、专技八级2名、专技十一级1名、技师1名。			
部门整体资金(万元)	收入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463.95	
		财政拨款	小计		463.9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63.9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计划执行数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200	415.41
		项目支出		17.5	48.54
		开展健身气功管理和宣传推广		0.3	5
职工伙食费		4.5	8.52		
职工体检费		0	4.32		
党团活动费		0.7	1.7		
苏州市体育总会换届及常务委员会议		0	4		
苏州市全民健身系列比赛及展示		12	22		
体育社会组织骨干人员能力建设		0	3		
中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持续深化,行业融合发展程度进一步提升,体育社会组织与社会力量合作平台更加稳固高效,各体育协会和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工作更加规范,组织、指导市属体育类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效逐年提升,健身气功的政策和规定持续全面贯彻;市级体育设施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更加扎实全面,市级体育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和管理工作成效持续提升,指导县级市、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全面推进市属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一中至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坚持党建统领,提升组织党建质量。系统性的发挥我市体育社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功能作用,凝聚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合力,统一发展思想。二是贯彻工作落实,促进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发挥体育总会三个专项委员会作用,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县区联动互动,做好群众身边的组织建设。三是加强指导服务,促进体育组织高质量发展。完善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核心,重点工作督查为补充的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质量跟踪评价体系,争创3-5家4A级和1-2家5A级体育社会组织。四是做好平台搭建,营造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加强宣传渠道建设,搭建体育社会组织与社会资源对接的合作平台,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做好赛事活动指导服务,完善大众体育联赛的标准化赛事质量体系建设。在推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推进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5)纳入市总规工作;二是着力推进好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新建、市网球和水上运动业余体校重建等市级项目;三是着力加强对县级市、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调研和指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活动组织	根据国家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苏州市市民体育条例》在市体育局的统一部署下，每年组织体育协会、俱乐部开展国家全民健身日，苏州市全民健身节系列比赛活动。围绕主题举办100多项大型赛事活动，有赛事分站赛、选拔赛以及赛事、活动评比。	苏州市全民健身系列比赛及展示	观众人次	≥400人次	≥3000人次

履职		根据《省体育局、省体育总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市属体育社会组织骨干队伍建设，提升市属体育社会组织负责人等骨干人员的专业素质、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	体育社会组织骨干人员能力建设	举办活动场次	=0次	=1次
	气功管理	按健身气功管理范畴和普及推广要求，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的实施健身气功管理工作，并根据市委“610”办公室的布置，做好宣传展示及各项协调工作。规范健身气功场所，净化健身气功的活动环境，打击邪教，树立正气，倡导科学健身，构建和谐社会。	开展健身气功管理和宣传推广	项目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规划指导	根据《苏州市体育总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委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苏州市体育局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市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常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苏州市体育总会换届及常务委员会议	会议出勤率	≥0%	≥90%
		推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一是推进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5）纳入市总规工作；二是着力推进好市第二青少年业余体校新建、市网球和水上运动业余体校重建等市级项目；三是着力加强对县级市、区体育设施建设工作的调研和指导。		体育设施建设项目推进程度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全市体育类社会组织发展更为规范		较显著	较显著
			建设推进服务苏州体育事业发展的场馆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